附件4

# 临空经济区市政设施、交通信号灯运维细则及考核制度

为了进一步加强临空经济区市政设施、交通信号灯维护管理，确保临空经济区市政设施、交通信号灯正常运行，特制定运维细则及考核制度。

## 一、运维范围

临空经济区市政设施、交通信号灯。

## 二、运维措施

### 响应要求

每周7×24小时电话响应，随时接受来自用户的故障维修通知，并在限定的时间内清查排除故障：

a.接到派工单后，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b.修复后4小时内应将修复信息反馈报修人。

c.基本修复时间为24小时，超过24小时的需要上报监管单位负责人。对于管线、基础等损坏暂时不能修复的，及时书面上报，说明原因及预计修复时间。

d.对监管单位下发的书面工作任务（派工单或工程委托单），需及时按照要求的时间处理完成，并同时进行据实核算的相关程序。

### 巡查（巡检）要求

临空经济区市政设施、交通信号灯与监管单位、交警大队实现联动巡查（巡检）。

a.运维单位对市政设施、交通信号灯设备、设施进行定期全覆盖巡查。

b.巡查内容包括市政设施及所有点位的交通信号灯系统点位，包括管井类、杆件类、设备类、取电类、交通设施配套类、其它物品影响类及其它预影响类。

c.对路口有管井存在的问题如管线不通，管井被盗、破损，交通井内堆积污水、淤泥、垃圾的情况主动上报监管单位，由监管单位下派工单进行维修。

d.拆除路口改造后废弃不用的信号机基础，交通井。拆走井环盖，拉出废旧电缆并用水泥把交通井铺至路面平。

e.暂时不用的管道进行密封，避免污水及淤泥流入管道内堵塞管道。

f.巡查记录：按要求在设备记录卡（表）记录巡查情况，并建立电脑档案库并及时更新。

g.巡查发现及处置：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故障、异常、隐患、破坏等问题需上报公共事业管理中心，现场可以及时处理的及时处理，不能及时处理的，需及时上报。

### 现场工作规范

a.维护人员统一着装，夜间穿反光背心，维护设备齐全，维护服务过程中必须认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。

b.工作现场应根据地形、地貌安全、文明施工。施工现场纵向50米、宽１米以外应安放安全示警装置或“反光锥形筒”，不准因施工造成交通拥堵，如发现进行抢修会造成交通拥堵，应及时报告区交警大队疏导交通。

### 特殊事件处置

a.遇有重大活动或特殊勤务时，按活动路线或勤务路线提前巡查，并将巡视结果以书面或短信（图片）等形式报监管单位。

b.遇有雨、雪、雾等恶劣天气时，应增加巡视力量，并按规定启动相应预案。

### 档案记录管理

建立维护记录档案，将报修记录输入电脑，报修记录包括上报单位、上报人姓名、时间、地点和故障类型。同时建立与报修记录对应的处理记录，处理记录包括维修责任人、维修时间、维修的结果等。两个记录要一一对应，做到件件有答复有结果。报修记录和处理记录要每月送监管单位检查和存档。

### 其他要求

1.维护单位在本地有办公、维修场所，能为本工程项目提供专用的工作环境（办公、交通、通讯），并具备维护物资存放条件；

2.维护单位在本地有交通信号灯巡视专用车辆、检测相关设备、维修相关配件。

## 三、考核制度

1.工作人员在维护维修工作过程中，必须全程按照工作规程和工作流程操作，不得发生各类“违章”现象。如违反各类安全规程，依据要求可给予扣分、经济处罚等相关处罚。

2.每季度考核通报一次市政设施、平交口交通信号灯等任务完成率。下达任务完成率达到95%以上为合格，给予当季全额费用；下达任务完成率在80%—95%之间给予80%当季费用；下达任务完成率80%以下给予60%当季费用。因不可抗力或人为因素造成市政设施破坏，交通信号灯不能正常工作的（如大面积停电或市政施工挖坏线缆等）不记入考核。